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文授資局蹟字第11330016751號

修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要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要點」第八點

部 長 史哲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八、報名注意事項：報名評鑑獎勵者，應履行或同意下列事項：

- (一)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報名參與評鑑。
- (二) 擔保報名檢送資料及文件，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三) 其為報名資料及文件之著作財產權人者，應同意於初審入選後授權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第三人，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選、得獎之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資料及其報名文件所載內容推廣使用，不受時間、次數之限制；其非著作財產權人者，應同意於初審入選後協助取得各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第三人為前開利用之同意書。
- (四) 前款所稱推廣使用，指於評鑑獎勵活動（包括但不限表揚典禮、入選名單複審實地勘（訪）查、出國交流學習計畫、編印專輯、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優良推廣與展覽）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入選、得獎之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資料及其報名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
- (五) 經評鑑得獎及初審入選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其已領得之獎座及獎狀。經評鑑得獎及初審入選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